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彥廷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（114年度執聲字第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彥廷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彥廷因詐欺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案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均分別確定在案，又如附表編號2所各罪，其犯罪行為時間在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，且本院為本案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是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法益侵害類型均係詐欺案件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、綜衡受刑人所犯各罪情節、犯行嚴重性，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貫徹罪責相當原則、比例原

01 則、定應執行刑內外部界限等事項，暨本院徵詢受刑人對本
02 案定刑之意見，受刑人並未回覆等情，綜合對受刑人所犯數
03 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後，爰裁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併諭
04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07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王筱寧

0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許婉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12 附表：